

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，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21-HWZX-C2025-0937

项目名称：丰县华山镇中心卫生院 CT 维保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丰县华山镇中心卫生院）的（丰县华山镇中心卫生院 CT 维保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丰县华山镇中心卫生院 CT 维保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安徽创一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16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3924.32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（2838.44万元）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，请勾选！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安徽创一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29日

说明：

